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公司作为主投资方（受让方）组建竞买联合体，参与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与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整体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评估结论已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告，相关评估机构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同时，本次交易为经由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开交易，公司与评估机构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为公司多元化举措的重要布局，其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7日